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管局汇总)

根据《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2025〕4 号)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管理、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 人员情况。我部门现有编制 352 个。2024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754 人,退休人员 206 人。

2. 机构情况。我部门属于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一是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信访室)(二)政工人事科(三)财务科(四)政策法规科(基层指导科)(五)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科(六)行政审批服务科(环卫园林市政管理科)(七)广告管理科

二是所属事业单位:(一)宁乡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二)宁乡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三)宁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其中下设 7 个直属中队:直属一中队、直属二中队、直属三中队、直属四中队、直属五中队、直属六中队、直属七中队(四)宁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五)宁乡市市场

服务中心 (六) 宁乡市渣土事务中心 (七) 宁乡市燃气热力事务中心 (八) 宁乡市城乡管理服务中心

三是派驻机构：按乡镇（街道）设立玉潭、白马桥、历经铺、城郊、回龙铺、菁华浦、金洲、夏铎铺、双江口、煤炭坝、大成桥、双凫铺、喻家坳、东湖塘、花明楼、道林、大屯营、坝塘、资福、灰汤、横市、黄材、流沙河、老粮仓、青山桥、龙田、沙田、浏山、巷子口等 29 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

3. 主要职能。我系统职能职责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容秩序管理、控建拆违、广告管理、绿化维护管理、渣土管理、噪音执法等七个方面。

4. 重点工作计划。一是环卫保洁精细常态。二是园林绿化增花添彩。三是市政维护管养精细。四是市场管理规范有序。五是市容秩序保障有力。六是燃气安全高压监管。七是渣土运输严管重罚。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部门整体支出 5077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2.39 万元，主要包括干部职工福利支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项目支出 37458.70 万元，主要包括：仁和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市场服务中心划拨款项、市政局工作经费、广告拆除项目、南门桥维修加固建设资金、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经费、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项目资金、城管缺口资金、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三条路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等；绿化建设维护市场化项目、园林绿化管护移交业务专项、鲜花进城立体绿化、维护维修及物资采购；清扫保洁市场化支出、交通护栏支出、

设备购置支出、垃圾站改造支出、参照市场运作生产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垃圾站转运设备实施改造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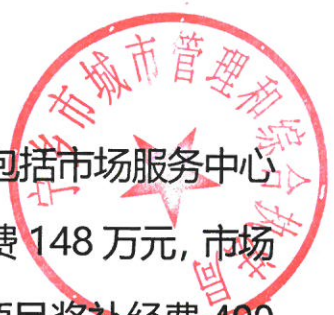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支出

本着厉行节约、优化资金配置的原则，保证了正常合理的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2024年基本支出13312.39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1706.13万元：干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1606.26万元：办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全年三公经费支出49.06万元，比上年减少14.78万元，下降28.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23.16%；公务接待费1.83万万元，比上年减少了0.77万元，减少42.08%。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我部门按照部门预算及年度工作需要，经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财政统一安排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6617.62万元，调整预算42392.31万元，决算项目资金支出37458.70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我单位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市场服务中心划拨款项 1065 万元, 市场服务中心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 148 万元, 市场服务中心资产盘活相关费用 5155 万元, 城市管理建设项目奖补经费 400 万, 新增人员经费及重大贡献奖 99.15 万元, 非税结算 39.66 万元, 岗位援助人员就业待遇经费 5.34 万元, 人员经费补差 (7*9) 63 万元, 征地服务中心收入 30 万元, 土地成本支出 504.52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资金 104.4 万元,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974 万元, 城管执法办案经费 35.65 万元, 城管缺口资金 99.41 万元, 二环路、金洲大道、宁乡大道三条路品质提升项目经费 3099 万元, 垃圾处理服务和投资回报专项资金 1956.73 万元, 垃圾填埋场封场经费 30 万元, 垃圾焚烧发电指挥部代管资金 1298.97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帐户并入代管资金 330.74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20.43 万元, 老宁黄路 (二环南路--盐业公司) 提质改造经费 130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次干道维护经费 4053.34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电力杆线奖金 175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龙江路至瑞良路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400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48 万元、清扫保洁市场化支出 7679 万元, 交通护栏购置支出 437.06 万元, 抑尘车购置支出 194.4 万元, 参照市场运作生产支出 2842.68 万元, 退役士兵补助 0.65 万元, 安置士兵就业补助 37.88, 春节特困慰问费 1.97 万元, 春节环卫工人安心活动 55.08 万元, 环卫生产车辆购置 47.4 万元, 城管局借调人员保险支出 204.32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垃圾站转运设备设施改造支出 1263.80 万元、园林绿化管护市场化专项 1692.00 万元、参照市场化项目 317.00 万元、园林绿化管护移交业务专项 1863.00 万元、参照全额职业年金 40 万元等。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从严控经费开支，三公经费等大幅下降。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还完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机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严格落实财政政府采购要求，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按照政府采购项目流程进行，餐厨垃圾运输处置项目、自然灾害综合普查项目、数字城管（城管通网络运营服务）、广告拆除、第四轮清扫市场化保洁等项目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完工后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市场服务中心划拨款项 1065 万元，市场服务中心市场基础设施维护经费 148 万元，市场服务中心资产盘活相关费用 5155 万元，城市管理建设项目奖补经费 400 万元。按照指标金额全额拨付至市场服务中心，要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进度支付款项，专款专用。

2、城管执法办案经费 35.65 万元、城管缺口资金 99.41 万元等项目用于本级单位的渣土管理、夜宵整治、控建拆违、户外广告整治拆除和管理等



费用，严格按照工作需要和财经纪律要求执行。

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 1298.97 万元，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咨询服务费、设备安装费、引水管道补偿款、工程款，办公经费等，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4、垃圾处理服务和投资回报专项资金 1956.73 万元，垃圾填埋场封场经费 30 万元，日均处理填埋生活垃圾 1090.97 吨。针对暴雨天气可能产生的山体滑坡，对库区坝体和导向沟渠安排专人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及时排查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防山体滑坡冲毁导排系统和大面积水体冲刷坝体，确保坝体安全、沟渠通畅、雨污分流；确保不发生污水外泄影响周边环境事件。现场对非作业面进行了黄土压实后的覆膜工作，现已完成填埋库区焊接膜覆盖 7 万多平方，在气味控制、雨污分流、现场形象等各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

5、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 974 万元，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餐厨垃圾收运不及时、运输不规范情况，督查餐厨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行为。组织餐厨公司对全市餐厨垃圾桶投放点地面油污进行高频次清洗，共计清洗地面油污 2300 余处，3100 余平方；及时更换、维修破旧餐厨垃圾桶 400 余个。每月组织对餐厨公司进行考核，规范餐厨公司收运服务标准，收集收运服务调查表 180 余份，满意度达 94%。

6、新增人员经费及重大贡献奖 99.15 万元，非税结算 39.66 万元，岗位援助人员就业待遇经费 5.34 万元，人员经费补差 (7*9) 63 万元，征地



服务中心收入 30 万元,, 土地成本支出 504.52 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资金 104.4 万元, 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专款专用。

7、三条路品质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3099 万元, 成立了品质提升专办, 组织招投标, 对城区宁乡大道 (蓝月谷路-一环)、金洲大道 (春城路口-创业大道)、二环路 (春城路口-G319) 沿线环境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 包括道路病害处理及沥青马蹄脂罩面, 重要节点改造、绿化带清杂和补栽, 铺装更新, 照明亮度提升, 新增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及相关附属工程等。严格按照工程项目要求进行施工, 实时监管, 组织验收等,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8、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帐户并入代管资金 330.74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120.43 万元, 老宁黄路 (二环南路--盐业公司) 提质改造经费 130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主次干道维护经费 4053.34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电力杆线奖金 175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龙江路至瑞良路提质改造项目经费 400 万元, 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经费 48 万元, 对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政府采购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专款专用。

9、站厕 (垃圾站与公厕) 保洁

负责全市城区 123 座垃圾站的日常保洁, 城区 141 座公厕 (含一类公厕 278 个蹲位、星级公厕 112 个蹲位) 的日常管理保洁。站厕保洁责任到人, 按规定作息时间保洁, 由生产业务科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管。拟定了详细的保洁质量标准及处罚细则, 对于保洁质量不达标、迟到早退或其他违规违



纪行为，按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停岗或辞退的处罚措施。

10、垃圾运输

负责城区以及周边 29 个乡镇、611 处垃圾网点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密闭运输。各车组根据片区运行情况错时清运，作业时间 5:00-21:30。要求各车组按时清运、日铲日清。车辆实行统一调度，无条件配合各项中心工作和应急加班。生产科车组人员取消档案工资、津补贴及加班，实行按垃圾量计算报酬。垃圾计量由垃圾场的 AVS 自动称重系统按车牌号码实时统计，每月汇总，据此作为清运车组的工资核算依据。环卫中心垃圾清运车组 2024 年全年运载垃圾 57367 车，总垃圾量为 28.02 万吨，日处理垃圾量 81.079 吨，城区垃圾日清运率 100%。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做到白天基本看不到爆桶现象，垃圾桶摆放有序，杜绝人为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车辆干净整洁、维护保养到位，不发生大的交通安全事故，促使项目生产管理常态长效。

11、水域清理

我市城区“三溪一渠一江”（化龙溪、东沱溪、朝阳溪、民兵渠、沱江）的清洗和保洁项目实施了市场化承包。面积为 145 万平方米，承包单位为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城区水域每天实行“两清四保”（两清：上午一次清理，下午一次清理；四保：确保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要求作业人员每天至少一次彻底打捞。首次打捞在早 8:00 前完成，全天（8:00-18:00）巡回保洁。质量考核办负责水域清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每日巡回、按月统计奖罚情况。

12、交通护栏刷漆维护

负责城区 1.95 万米交通护栏的刷漆维护。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成交人为湖南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3、交通护栏清洗

负责城区 5.09 千米交通护栏的清洗保洁。该项目由生产业务科下设的护栏车组负责，该组日常配备一辆清洗车，有专职临聘驾驶员 1 人、随车 1 人，有大型活动或迎检增一台车清洗。清洗车每天作业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特殊情况延时。若督查发现有不干净的情况，进行量化扣分。

14、市场化清扫保洁

我市城区街道的清扫、清洗和保洁项目实施了第四轮市场化承包，九家保洁公司中标，作业面积为 1358.68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市场化后，我中心的管理和监督职能更加明晰，针对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的作业考核办法和处罚制度，并由质考科专门负责作业质量检查和处罚工作，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执行到位。质考科的工作人员每天都会对县城区卫生情况进行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分别要求当场整改、限时整改或考核兑现，对所有检查情况一日一汇总、一周一讲评、一月一考核通报。

15、超长期特别国债垃圾站转运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我中心紧扣中央“两重”“两新”政策要求，成功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该项目拟对 5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全面提标改造，内容包括改建站房，增设废液收集处置系统，配置两套压缩设备（替换原地理式垃圾箱），安装消毒除臭及垃圾分类分拣设备，更换生活垃圾转运车和清洗车辆等。2024 年 10 月 29 日，项目正式获批，获拨超长期国债资金 55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提标改造。我中心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

意见，制定了《宁乡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设施设备提标改造实施方案》，经中心班子会议和城管局党组会议审议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4年12月正式启动实施。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垃圾站转运设备设施改造支出1263.80万元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门制定了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其内部购置、保管、领用等项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进行明细核算，不得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按流程购置和核销固定资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聚焦打造最美市容，城区市容环境面貌展现新颜值

1、环卫保洁全域达标。严格按照市容环境精细、精致、精美的目标，扎实推动城市净化靓化。日均出动环卫工人1000余人、洒水车20余辆、清扫王10余辆对1358万㎡服务区域全覆盖、精细化维护，倾力打造精品路段、标准区域。垃圾清运高效融合GPS和“智慧环卫APP”系统，对41台环卫清运车辆线路、安全等全程监管，全力保障精准清运、日产日清。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12万余车，36万余吨。启动城市“牛皮癣”专项整治进小区行动，确保城市立面整治全覆盖、见实效。全年共追呼号码327个，查处非法广告815处，教育劝导600余人次，发放制式张贴板8000



余块。

2、创园工作全力以赴。按照测评体系全面进行查漏补缺，完善四个综合性公园的设施，新建金砺公园、洮丰坝公园、星河湾游园三个社区公园。发放创园宣传手册6万份，成功举办“添绿意、种春天”等“城市绿化周”系列活动、“我为城市添点绿”等线上线下活动，营造了“共建共管共创”的良好社会氛围。因地制宜对重要主次干道、节点增植玫瑰树等开花亚乔木近4000株，全年分四轮更换孔雀草、一串红、几内亚凤仙等时令花卉近600万盆，营造花境近50处，极大丰富了城市四季景观，提升城市整体颜值。对绿化带内缺失、长势较差苗木进行了全面补植，栽植树木8000多株，灌木1.8万株、草皮43400平方、麦冬22100平方，基本达到了城区范围内“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的效果。

3、市政维护精细高效。人行道板维修更换19992.25平方米，水泥路面修复18589.42平方米，路沿石修复4678.02米；安装防撞柱2262根、U型车档2290个、麻石球1156个。重新优化设计交通标线路口48处、优化震荡机非线道路31条、新施划停车位1050个、消防车道标线177处；完成各类标线施划73000平方米，标牌制作安装530套，交通设备处理故障1500余次。高标准完成玉潭农贸市场、杉木桥市场公厕维修改造任务；完成龙头湾、群力安置区路面黑化、福临门名都广场公用停车场改建任务。

4、广告招牌规范设置。全年共检查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1300余处，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1227处，统计乡镇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1823处，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11处，清理横幅100余条。城区大型电子屏播放公益广告98次。控违拆违常抓不懈。坚持“存量逐减，违建零新增”目标，依法依规逐步拆除存量违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



全年市城规划区内拆违 271 户，面积 49171.55 平方米(其中新建 150 户，8821.2 平方米；历史违建 121 户，40350.35 平方米)。

(二) 聚焦城市管理短板，文明创建三大专项行动取得新突破

按照“稳定、固化、延伸、提标”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深入推进背街小巷、停车秩序、垃圾分类三大专项整治行动。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贯穿整个行动过程。

整治提质背街小巷。按照“先功能后提质、先规划后实施、先拆除后完善、先评估后奖补”的原则，累计投入资金 1750 万元完成 77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质，打造金亭新村、白马桥东三街东四街、通益巷等 18 条美丽街巷。持续优化停车秩序。坚持问题导向，多管齐下，持续推进综合治理。配套建设上对春城路等 23 个重要交通路口安装硬质隔离。新建停车场 26 座，新增停车泊位 14000 余个。城管交警开展百日整治联合执法，38 条文明停车示范街、29 条停车难路段、20 条严管路段实现执法全覆盖，联合执法抄牌 66000 余台次，车辆乱停乱靠等不文明停车行为得到有效治理。智慧停车泊位运营 3000 余个，10 个封闭式停车场全部调整为普惠性停车场。城区停车场接入长沙“易停车”智慧平台 48 个，逐步实现全市停车“一平台一张网一点通”，群众出行更便捷、更美好。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形成了“四高四强”为主要特征的垃圾分类治理制度，群众知晓、参与综合率达 85% 以上。建成有害垃圾暂存中心一座，启动有害垃圾专业收集和处置，1179 家餐饮单位（门店）餐厨垃圾收运全覆盖。开展各类宣教活动 237 场，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玉潭街道创建湖南省生活垃圾示范街道，72 个居民小区初步完成本级创建验收。

(三) 聚焦民生项目建设，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实现新提质



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为导向，出台《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高质量分步推进城市治理、功能修补、特色彰显等方面的项目建设，全面改善城市功能环境，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一是高标准完成了宁乡大道、金洲大道（城区段）、二环路等三条城市主干道的提质改造，取得了“让人眼前一亮”的效果。二是全面统筹调度加速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如期点火运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三是坚持“厉行节约、质量优先、明责明向”的原则，完成城区 82 座公用垃圾站升级改造。四是完成老宁黄路提质改造及南门桥维修加固。五是完成 59 条背街小巷的道路提质改造、立面清洁亮化、空中“蜘蛛网”清理美化和水、电、燃气管网升级；打造金亭新村、白马桥东三街东四街、通益巷等 18 条美丽街巷。

（四）聚焦安全生产责任，八项措施全面落地彰显新担当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安全生产专家“师带徒”制度、“一盘棋”应急响应制度，安全生产八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燃气安全不断夯实。完成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实现了平稳安全过渡，积极推动管道燃气管理改革。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部署，紧盯燃气安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年累计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2655 处，完成整改 2655 处；排查燃气管道 1264 公里，整改隐患 113 处；开展燃气执法检查 675 次，立案处罚 322 起，罚款 53.18 万元。建设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对气瓶登记、充装、检验、运输、储存、配送、使用等各环节，进行“纵向全过程、横向全范围”的来源追溯、去向追踪管理，5 家液化气企业监控接入平台，完成 32 万个钢瓶赋码数据平台导入，实现 298 个网点监控视频接



入。启动瓶装液化气统一“小黄车”配送，全市已有215台投入运行，网点送气工全面使用手机APP入户安检，全面落实“三个一”，打通燃气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完成吾悦夜市、翡翠湖夜市、步行街夜市“气改电”工作。新建管道燃气15公里，更换胶管185000余根。渣土运输严格监管。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利用智慧渣土管理服务平台、道路货运管理平台对施工工地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从严管理9家渣土运输公司。全年审批渣土运输工地18个，签订工地《文明施工责任书》《卫生保洁责任书》18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00余份，整改污染源头100多处。开展大规模联合执法行动12次，专项整治乱倒垃圾现象10余次，查扣非法入宁倾倒垃圾车辆27辆。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36起，罚款30余万元。桥梁隐患扎实整改。一是采取砌筑防撞墩保护桥墩的办法有效杜绝溜子洲大桥、沔丰坝大桥，桥下空间大货车随意出入停放对桥墩造成的不安全因素。二是更换溜子洲大桥中央隔离带墙面反光标志，有效的提高了桥面行车安全。三是及时清理溜子洲大桥桥墩与伸缩缝连接处的泥沙，有效提高伸缩缝使用寿命。四是更换溜子洲大桥和沔丰坝大桥破损的伸缩缝，确保桥梁运行正常。户外广告全面排查。按照广告招牌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的要求，重点排查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陈旧、锈蚀、破损等现象，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拆除，全年拆除209处，面积6589平方米。

(五) 聚焦服务能力水平，在提升群众满意度上凸显新作为

1、推动社区共治共享，畅通市民参与城市治理渠道。先行在玉潭街道13个社区全域开展试点，探索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强化源头治理。一是人员下沉社区，建立全进驻模式，推行协商议事，搭建民生诉求“快通道”。二是工作进入社区，实现“接诉即办”，全时段响应人民群众诉求，以问题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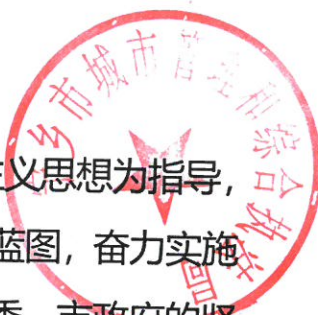
导向变被动为主动。三是协商议事在社区，提高各方参与度，共治共管共享，群策群力格局已形成。2024年以来，参与社区各类协商会议30余次，矛盾纠纷解决在一线，社区治理取得新成效。

2、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办事流程不断优化。行政审批窗口主动作为优质服务，开展预约服务24次、提前服务23次、延时服务18次，帮代办服务103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耕细作“一件事一次办”、“无证明城市”改革，积极推行“两个免于提交”的举措，把“无证明城市”与“一件事一次办”紧密联动。实现“极简亮证”，让电子证照融入办事日常，刷脸办、免证办成为了服务常态，试行承诺告知制，认真落实“好差评”制度，人民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便利感大大增强。

3、深化为民服务，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全面提升。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及12345投诉受理办结工作流程认真答复人民群众来信。全年受理各级交办信访投诉举报件47件；书记、市长信箱件68件。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参评满意率、一次性化解率均达100%。签收12345市民热线工单4600件，及时办理4145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8.6%。

4、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城管执法良好形象。坚持党管宣传不动摇，精心打造“宁乡城管”微信公众号，讲述城管好故事，传播城管声音，树立城管形象的“主阵地”，同时积极开展外宣、内宣、网宣和社会宣传。今年以来，在新湖南、长沙晚报、红网时刻、长沙城管、宁视界、今日宁乡等市级主流媒体发表报道146篇，宁乡城管公众号发表报道207篇，原创100篇，利用城区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视频号及微信群等形式大力宣传推介城管工作，树立城管良好形象。

六、总体评价和自评得分情况



2024年,市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认真践行八个“走在前、作示范”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锚定“工业强市、幸福宁乡”发展定位和“建设省会副中心、挺进全国前十强”发展目标,以“绣花”精神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城市精致管理向支路街巷延伸,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出行和居住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12日